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。

本项目分包承担商都为小型企业，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深圳市司法局 的 深圳市司法局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司法局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40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35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深圳市禹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司法局的深圳市司法局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司法局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综合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禹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